個案研討： 自撞奪命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彰化縣二林鎮昨（29日）晚間發生一起自撞車禍！由於車輛上裝載一堆瓦斯桶，導致撞擊的當下發生爆炸，結果整輛車便開始自燃，警消獲報後趕往現場滅火，火勢雖然在10分鐘內獲得控制，但駕駛逃生不及，在火團當中被燒成焦屍。 (2023/05/30 中天新聞網)
*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圳溝，28日傍晚民眾報案，有一輛機車離奇衝斷護欄，疑似有人落水，消防局獲報後立刻派員搜救，在（28日）晚間8點，發現69歲落水劉姓男子，將他救起，但男子已無生命跡象。 (2023/05/29 民視新聞網)
* 高雄劉姓男子今日凌晨開著TOYOTA ALTIS載著友人，行經三民區博愛一路、熱河二街口，疑因變換車道不慎，自撞路中央分隔島，因撞擊力大，轎車有如「陀螺」旋轉180度，飛到對向車道，計程車司機反應不及撞上，造成劉男頸部受傷、計程車乘客手部輕微擦傷，警方獲報到場，雙方無酒駕，後續肇事原因待釐清。 (2023/05/28 中時新聞網)
* 北市北投區昨（25日）清晨4時許發生一起自撞車禍！28歲陳姓男子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度路三段往淡水方向行駛，不明原因自撞路橋橋墩，頭部受重創，現場失去呼吸心跳，經送醫搶救，仍宣告死亡。 (2023/05/26 ETtoday 新聞雲)

**傳統觀點**

* 「自撞」怪不得別人，後果自負。
* 千萬不可疲勞駕駛、酒駕、搶快、無照……，嚴格取締以外還是要靠自愛，否則得不償失。

**人性化設計觀點**

 「自撞」何其多，上了媒體的大多是嚴重事故，如果加上不算嚴重未曝光的，可以說無日不有，只要上網查查就知道這已經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已經付出了可怕的社會成本了，可是還不知止於何時？自撞事故，的確是怪不了別人的，靠呼籲要愛惜自己生命、小心駕駛、警方加強取締……，恐怕也效果有限，有沒有別的辦法呢？

 為什麼會發生自撞事故，除去駕駛自身的原因以外，也會與外部環境有一定的關係。例如：馬路轉彎處的道路設計、路口交通號誌系統設計、路面防滑係數、夜間照明度……等等有關。再者，自撞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不外乎是撞到的對象物太過堅硬，例如：分隔島、安全島、路樹、路緣、路燈、護欄、號誌桿、電箱、橋墩或者是撞到後自摔再與他車產生二次傷害……等等。只把自撞歸責於肇事人不小心、技術不好、愛耍酷、不遵守交通法規……等等，對於如何防止事故或減輕事故損失，完全是於事無補的。

我們必需要認知到：會發生嚴重自撞事故的地方(尤其是經常發生)，必然是有客觀原因的，不能只怪不小心或鬼神。如果以人性化設計的角度來思考，除了加強取締違規以外，是不是也可以從改善易生嚴重事故當地的外部環境或改變被撞物著手，想一些因應方法，那麼就算是被撞到了，也可以減輕一點傷害？

以下幾點提供參考：

* 改善自撞點相關外部環境

例如：在撞擊點加塗顯眼色澤增加醒目性、檢討各種號誌位置和功能、檢討路口交通系統設計、增加地面磨擦係數、改善夜間照明系統……等等。

* 將被撞物移位

凡是自撞路樹、路燈、號誌桿、電箱……等物，是不是表示駕駛一旦發生閃失時最可能的衝撞方向，這些障礙物一定是設置在其軌跡之內才會被撞？所以，一旦發生事故，千萬不要原地修復，一定要考慮把它們另行移位避開。如果不能移位的，就要在這些地方安裝能夠吸收衝擊力的保護裝置。

* 採用吸震材料或自毀設計

如果是撞到分隔島、安全島、橋墩、護欄、路緣等物，雖然很難移位，但同樣的，應該研究被撞點可否略微改變位置、改用防撞或吸震材質、採用自毀設計……等等，一旦有迷糊的人撞上來，才不致於硬碰硬！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